

2021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資訊 揭露評比報告





目錄



1 一、前言

- 3 (一) 盡職治理之國際趨勢
- 3 (二) 我國推動「盡職治理」情形
- 5 (三) 評比作業執行情形之說明



2 二、評比結果得分情形

- 7 (一) 近三年全體機構投資人評比結果：
- 11 (二) 2021年國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12 (三) 投信公司之評比結果
- 13 (四) 證券商之評比結果
- 15 (五) 銀行之評比結果
- 16 (六) 保險公司之評比結果



3 三、較佳揭露案例

- 19 (一) 有關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方面
- 19 (二) 有關投票政策之方面
- 21 (三) 有關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之方面
- 23 (四) 有關機構投資人議合之執行與揭露方面



4 四、結論與建議

- 25 (一) 本年度評比結論、建議及改善方法
- 25 (二) 同業公會輔導業者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 26 (三) 未來展望
- 27 (四) 結語



5 28 附錄

- 29 附錄一：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評比標準
- 36 附錄二：盡職治理資訊揭露30項評比
標準平均得分情形一覽表
- 39 附錄三：近三年30項評比標準平均得
分之趨勢表現
- 40 附錄四：互動、議合後，影響被
投資公司之具體案例
- 40 (一) 投信公司之議合案例
- 40 (二) 證券商之議合案例
- 40 (三) 銀行之議合案例
- 40 (四) 保險公司之議合案例

(一) 盡職治理之國際趨勢

近年來，國際機構投資人占各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比重逐步攀升，而機構投資人匯集並運用大量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其在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fiduciary duty）時，應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長期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Stewardship）。

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已受到各國政府與機構法人的高度重視。英國首先於2010年基於其原有提供機構法人自願性遵守的守則，發展成《英國盡職治理守則》（The UK Stewardship Code, 2010），也成為國際間有關盡職治理守則的發軔。此後許多國家亦紛紛依據各國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與公司治理目標，研擬符合需求該國所需的盡職治理守則。由於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日益提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2015年所修正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中，已將「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構」納入第三大原則。

綜觀各國盡職治理相關守則，通常有以下幾大特色：

- 1、採原則基礎架構與「遵循或解釋」的監理方式，以求保留彈性，避免過度形式化的遵循。
- 2、要求機構投資人制訂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與投票政策，以使機構投資人在進行盡職治理相關活動時有所依據。
- 3、強調關注、溝通與互動，以使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的創造上達成一定共識。
- 4、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二) 我國推動「盡職治理」情形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的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責任，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與績效，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建設

性對話等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進而提升雙方之長期價值，並推動機構投資人發揮其對公司治理之影響力。

在我國資本市場機構法人所占比例持續攀升之際，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更顯重要。爰此，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導下，協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參酌國際推動經驗與我國實務，於2016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鼓勵國內外之機構投資人簽署，在法令規章與公司自治之外，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在金管會、證交所以及各同業公會推動之下，簽署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家數迅速成長。截至2022年3月底，已有153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其中包括投信公司39家、保險公司40家、銀行公司35家、證券商28家、其他11家。

持續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影響，由證交所規劃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設立公開評比機制，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2021年度評比標準分為「盡職治理報告之政策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之實務與揭露」兩大主軸，計30項指標。前者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投票政策之揭露完整性；後者則關於盡職治理報告與股東會投票紀錄等內容，包括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逐公司逐案之投票紀錄等相關資訊，網站查詢盡職治理資訊的方便性及實用性亦一併納入考量。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已於2021年12月30日公布「2021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https://cgc.twse.com.tw/stewardshipInfo/listCh>)。

為持續推動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精神，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及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鼓勵機構投資人在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後，應持續落實盡職治理實務與完善資訊揭露，並期許透過評比機制引導機構投資人間良性競爭，發揮標竿功能，使名列較佳名單之機構投資人成為其他機構投資人學習之對象，進一步提升我國整體盡職治理水平。

(三) 評比作業執行情形之說明

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評比對象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其範圍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保險業、投信業及其他投資機構等。2021年度評比作業流程，大致說明如下：

- 1、機構投資人於2021年9月底前於該公司網站揭露2020年度執行盡職治理實務活動(包括盡職治理報告、投票紀錄等)與相關內容，並將網頁連結回覆公司治理中心。
- 2、公司治理中心檢視各家機構投資人網頁所揭露的相關資訊，並依「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之評分參考態樣，給予各項評比指標3分(評比A，較佳)、2分(評比B，尚可)及1分(評比C，待改善)評級。共計30項評比指標，最高分為90分，各項評比指標之評分態樣請詳附錄一。

評比主軸	評比構面	評比項目	占比
政策與遵循聲明	盡職治理政策	5	17%
	利益衝突政策	3	10%
	投票政策	4	13%
實務與揭露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4	13%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7	23%
	投票揭露	5	17%
	網站揭露	2	7%
總計		30	100%

3、於2021年12月份召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並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2021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及同時公布較佳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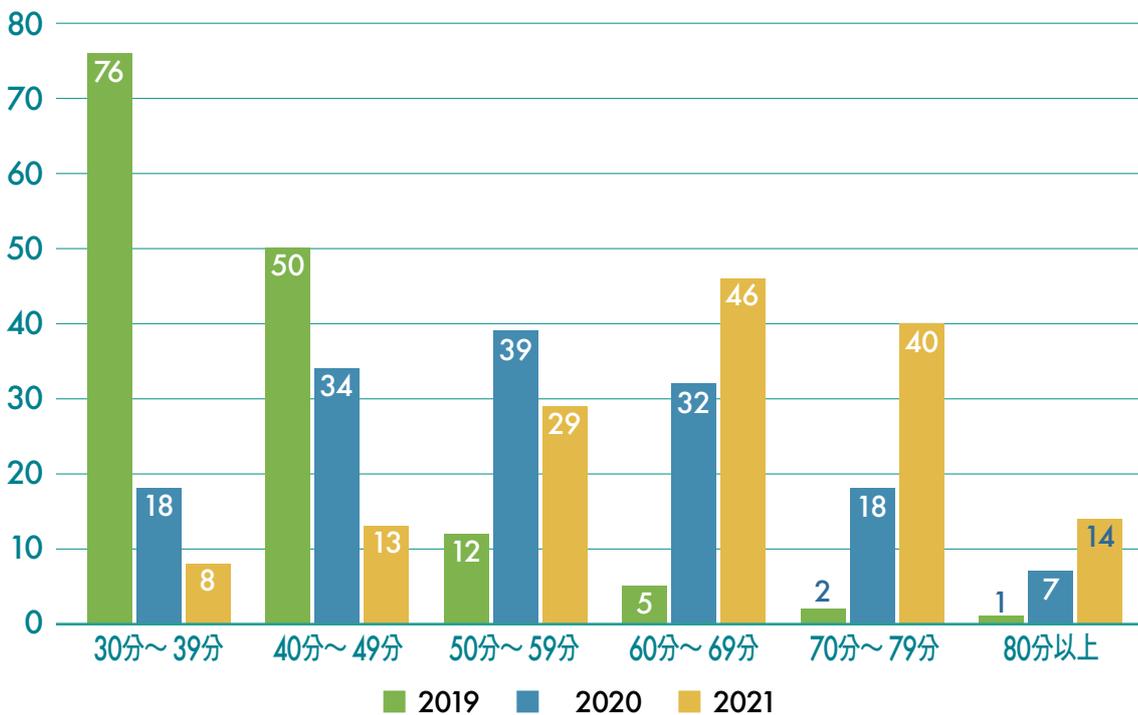


評比結果 得分情形



(一) 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全體機構投資人評比結果：

評比結果 - 得分區間家數



【說明】

- 1、相較2019年及2020年評比結果，2019年評分集中於「30分~39分」(76家)及「40分~49分」(50家)；2020年評分集中於「40分~49分」(34家)及「50分~59分」(39家)，2021年機構投資人之評比分數呈現進步情形，分數多集中於「60分~69分」及「70分~79分」。「60分~69分區間」由5家(2019年)及32家(2020年)增加至46家(2021年)、「70分~79分區間」由2家(2019年)及18家(2020年)增加至40家(2021年)，「80分以上區間」由1家(2019年)及7家(2020年)增加至14家(2021年)。整體而言，機構投資人在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進步，總分達60分以上之機構投資人家數已達100家，為整體受評家數之三分之二，顯見在評比推動下，各機構投資人積極改善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並進一步落實盡職治理實務。

2、2021年30項評比指標之平均得分情形：本報告詳細列出所有機構投資人於2021年之七大評比構面、共30項評比標準的平均得分情形，藉此評估各項評比標準的揭露情形，平均得分請詳附錄二。

3、近三年30項評比標準平均得分之趨勢表現：

(1)近三年各項評比成績均呈現分數進步的成果：(請詳附錄三)

在盡職治理評比之推動下，金管會、證交所與各同業公會協助金融機構投資人針對盡職治理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由近三年30項評比分數皆為逐年改善之成長趨勢，已見初步成效。

同時，證交所亦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建議與較佳揭露案例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透過宣導會主動向機構投資人說明較佳之揭露方向，並持續與各產業公會與機構投資人互動，期透過多方管道、多元鼓勵措施，提升整體盡職治理水準。

(2)近三年評比分數進步較多之項目：

機構投資人在揭露「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情形，近年來大幅進步，完整說明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例如：於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使用的資料庫及ESG指標之內容與標準。由1.14分(2019年)增加至1.79分(2020年)，再進步至2.39分(2021年)。

在投票政策完整說明出席股東會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亦有大幅度進步。由1.72分(2019年)增加至1.97分(2020年)，再進步至2.52分(2021年)。

在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投資人可由盡職治理報告中瞭解機構投資人在為實行盡職治理活動所投注之資源，包括：人力、金錢、時間等統計數字，或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等。由1.19分(2019年)增加至1.45分(2020年)，再進步至2.10分(2021年)。

在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並可輕鬆獲得盡職治理相關人員的聯絡資訊。由1.09分(2019年)增加至1.62分(2020年)，再進步至2.22分(2021年)。

序號	評比標準	2021年 平均分數	2020年 平均分數	2019年 平均分數
3	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2.39	1.79	1.14
9	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52	1.97	1.72
13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2.10	1.45	1.19
14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2.22	1.62	1.09
26	若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說明如何使用，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2.31	1.57	1.10

4、2021年表現較佳項目：

表現較好的項目多屬於盡職治理政策的構面，包括：「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說明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等，機構投資人都已有較佳的揭露品質。

在網站的揭露情形方面，機構投資人亦改善了過往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檔案散落於各網頁，投資人不易查詢之情形；機構投資人於同一網頁彙整揭露盡職治理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大幅提高投資人由機構投資人網站首頁連結至盡職治理網頁之易用程度。

序號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1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2.92
5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92
2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2.91
29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在同一網頁看到。	2.79
6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2.53

5、2021年表現較差項目：

機構投資人在投票揭露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構面，表現較差。包括：「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等項目。

因目前我國機構投資人2020年度於股東會投反對票的家數不多，使得2021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項目之評比得分較低。然而，觀察已有愈來愈多機構投資人從原本的彙總揭露投票紀錄形式，轉變為「逐公司、逐案」形式揭露股東會投票紀錄，預期2022年此項目之評比標準得分將會有大幅度進步。

另，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1.57分），及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1.55分）等項目，主係因目前仍較少見到國內機構投資人以個案完整揭露相關執行情形。鑒於前開二項評比項目係未來機構投資人在互動、議合揭露需加強部分，故金管會已於2022年3月洽請各同業公會協助輔導所屬各會員公司新增編製及揭露「年度議合紀錄」，內容包括：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方式有哪些(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親自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實際內容及類型(包括：環境議題(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氣候變遷(TCFD)之相關財務揭露、節能減碳策略、經營策略等)，

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彙整年度議合紀錄的一覽表或圖形，預期2022年此項目之評比標準得分將會有大幅度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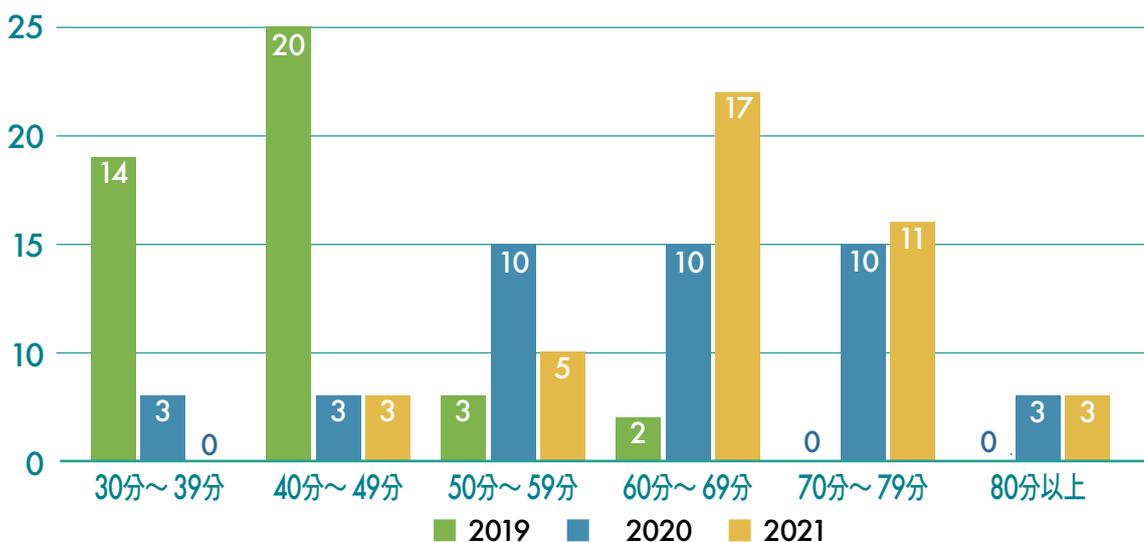
序號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28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1.37
27	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40
22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55
21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57
16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1.62

(二) 2021年國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類型	公司名稱
投信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信	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近三年投信公司之評比結果：39家

投信公司得分情形



【說明】

- 1、相較2019年及2020年評比結果，2021年投信公司之評比分數呈現進步情形，「60分~69分」由10家增加至17家、「70分~79分」由10家增加至11家，「80分以上」持平為3家。
- 2、**2021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39家投信中有14家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相較前（2020）年度僅1家投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已有進步。
- 3、**2021年揭露股東會投反對票之情形**：39家投信中有11家（中國信託投信等11家）揭露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情形；前（2020）年度有8家投信公司投票反對議案。投信公司2021年之反對議案的主要類型如下：
 - (1)增資案件或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 (2)私募有價證券。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4)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另投信公司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完整揭露內容，可詳見中文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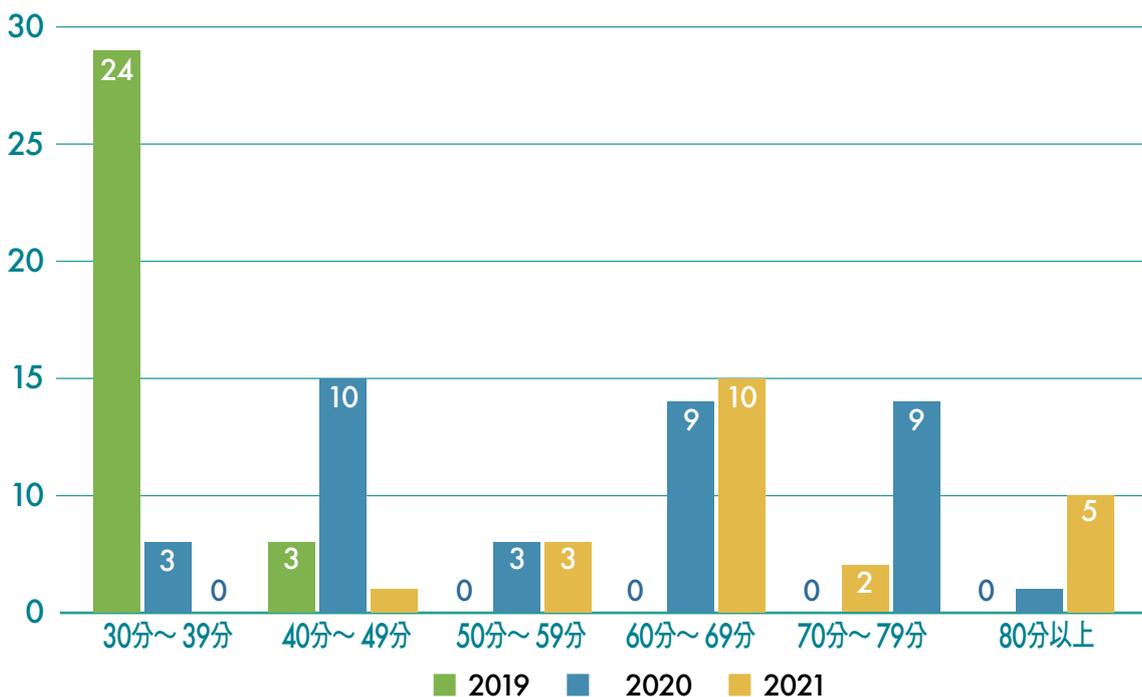
4、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39家投信中有10家完整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並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27家部分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但無舉例；相較前（2020）年度25家無相關說明，已有明顯進步。

5、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39家投信中有10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相較前（2020）年度僅5家投信有揭露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投信公司2021年之互動及議合的方式，主要包括：(1).參與股東會。(2).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親自拜訪。(3).電話訪問(COVID-19疫情期間)、電子郵件訪問。(4).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內容，主要包括：(1).環境議題（E）；(2).社會責任（S）；(3)公司治理(G)；(4)氣候變遷(TCFD)之相關財務揭露；(5)經營策略等。

(四) 近三年證券商之評比結果：28家

證券商得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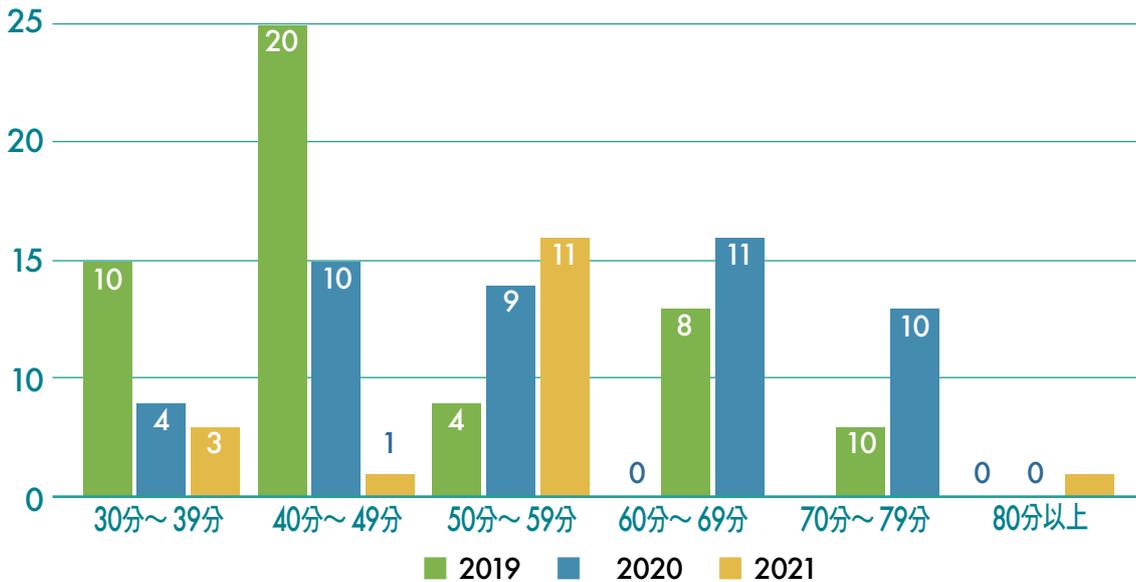


【說明】

- 1、相較2019年及2020年評比結果，2021年證券商之評比分數呈現進步情形，「60分~69分」由9家增加至10家、「70分~79分」由2家增加至9家，「80分以上」由1家增加至5家。
- 2、**2021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28家證券商中有10家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相較前（2020）年度僅4家證券商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已有進步。
- 3、**2021年揭露股東會投反對票之情形**：28家證券商中有1家（台中銀證券）揭露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情形；前（2020）年度有2家證券商投票反對議案。證券商2021年之反對議案的類型如下：
 - (1)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之承認。
 - (2)虧損撥補案。
 - (3)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另證券商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完整揭露內容，可詳見中文版報告。
- 4、**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28家證券商中有10家完整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並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17家部分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但無舉例；相較前（2020）年度有15家無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 5、**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28家證券商中有11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相較前（2020）年度僅5家有揭露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五)銀行之評比結果：35家

銀行得分情形



【說明】

- 1、相較2019年及2020年評比結果，2021年銀行之評比分數呈現進步情形，「60分~69分」由8家增加至11家、「70分~79分」由3家增加至8家，「80分以上」由0家增加至1家。
- 2、**2021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35家銀行中有8家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相較前（2020）年度有6家銀行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已有進步。
- 3、**2021年揭露股東會投反對票之情形**：35家銀行中有4家（台灣銀行等4家）揭露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情形；前（2020）年度有5家銀行投票反對議案。銀行2021年之反對議案的類型如下：
 - (1)修正公司章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高投資限額。
 - (3)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
 - (5)董、監事選舉。
 -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增資案件。

*另銀行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完整揭露內容，可詳見中文版報告。

4、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35家銀行中有4家完整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並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25家部分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但較不完整。相較前（2020）年度有21家無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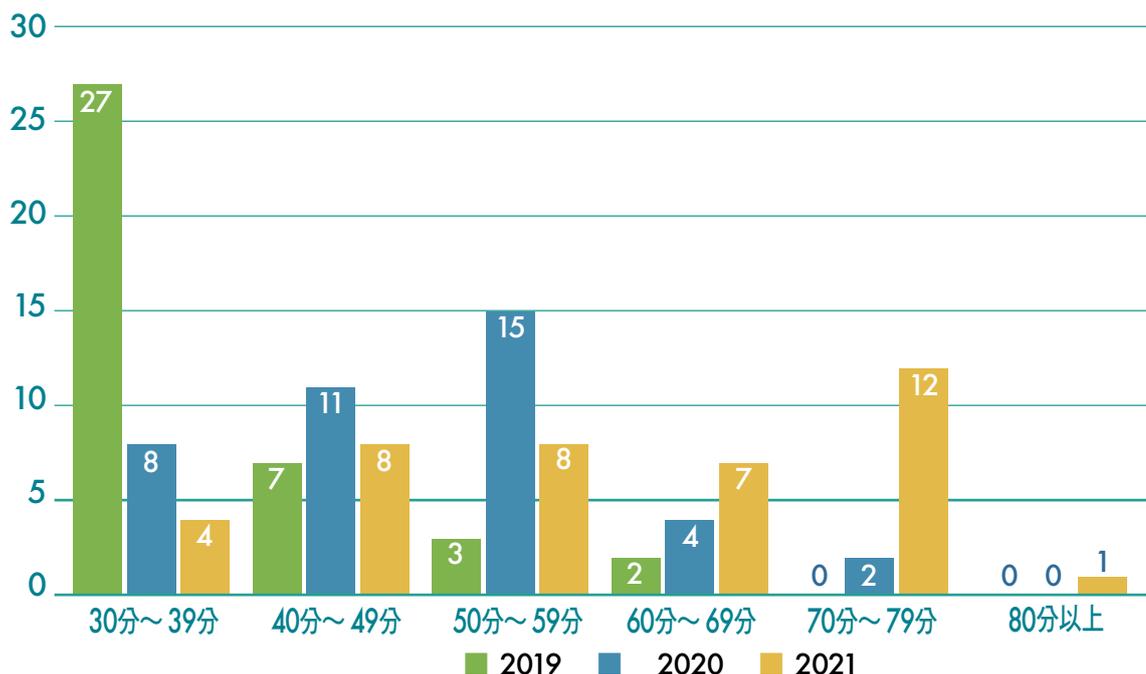
5、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35家銀行中有4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前（2020）年度有3家銀行揭露相關說明。

互動、議合項目包括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社會環境風險與責任等ESG相關議題，並追蹤被投資公司實施ESG之有效性，以做為銀行投資決策並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經由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促使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六） 保險公司之評比結果：40家

保險得分情形



 **【說明】**

- 1、相較2019年及2020年評比結果，2021年保險公司之評比分數呈現進步情形，「60分~69分」由4家增加至7家、「70分~79分」由2家增加至10家，「80分以上」由0家增加至1家。
- 2、**2021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40家保險業中有9家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相較前（2020）年度僅2家揭露投票情形已有進步。
- 3、**2021年揭露股東會投反對票之情形**：40家保險業中有3家（國泰人壽等3家）揭露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情形；前（2020）年度無保險公司投票反對議案。保險公司2021年之反對議案的類型如下：
 - (1)高階主管薪酬案。
 - (2)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 (3)其他類型。(如：針對創投公司之「創業投資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表示反對，敦促其已逾合約管理期多年的委外創投管理公司加速處分多餘資產，以維護股東投資權益)

*另保險公司對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之完整揭露內容，可詳見中文版報告。
- 4、**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40家保險業中有12家完整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並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18家部分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相較前（2020）年度25家無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 5、**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40家中有6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相較前（2020）年度僅2家保險公司揭露相關說明，已有進步。



較佳揭露 案例



(一) 有關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方面：

過去國內之機構投資人之益衝突態樣揭露主要著重於說明公司與員工之間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內容，機構投資人應思考公司層級間之利益衝突，包含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等公司層級間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金控公司旗下之投資管理子公司，在面對母公司大客戶時，是否會因此影響盡職治理行為之落實程度，或是避免在股東會投票中反對議案，此類型之利益衝突。藉由評比標準之修訂，以引導機構投資人提升對公司層級間利益衝突的瞭解及預防，可參考下列案例。

1、案例一：第一金投信之利益衝突態樣之揭露

利益衝突態樣：

(1)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2)第一金投信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3)員工與受益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間、(4)第一金投信與員工之間、(5)第一金金控及其所屬子公司與第一金投信之間。

2、案例二：國泰人壽之利益衝突態樣之揭露

利益衝突的可能類型：

國泰人壽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或國泰金控或其所屬子公司之利益，於進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包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時)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行為。

(二) 有關投票政策之方面：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五為「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機構投資人除應建立投票政策外並應完整揭露其內容，評比標準亦進一步的要求機構投資人需列舉原則支持或反對的議案與說明理由。舉例來說，反對議案類型的內容可能包括：獨立董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增資用途無適當說明、關係人交易無適當說

明、或對其他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等議案。

機構投資人若能完整揭露反對之議案類型，可使被投資公司瞭解機構投資人之立場，亦可讓機構投資人於股東會議案合理地投下反對票。在評比標準引導下，機構投資人可改善投票政策內容，具體揭示投反對票的類型，可參考下列案例。

1、案例三：國泰投信之投票政策揭露

國泰投信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表現，對於被該投信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或該公司認定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考量因素包含：…；(3).對於董事選任議案，該董事過去資歷是否不利董事會，或該董事董事會出席比例是否過低(小於85%)，或該董事選任是否將損害董事會獨立性；(4).對於董事選任議案，法定董事若為法人代表，是否提供實際負責人的詳細資料，以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5).對於優先股發行議案，該優先股權益是否優於普通股；(6).對股東提案，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議題，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長期股東價值；(7).對於CEO薪酬計畫，是否高於同業，董事會是否對激勵計畫設定績效標準；(8).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等。

2、案例四：安聯投信之投票政策揭露

安聯投信除了遵守安聯環球投資集團之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國內實務作業需求，補充投票政策說明如下：若屬重大議題，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並作為投票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包括：(1)董監事改選、補選、增補；(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減資(含彌補虧損)；(4)買回庫藏股；(5)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6)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大陸投資；(7)其他：行使歸入權、公司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三) 有關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之方面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為國際間盡職治理投票揭露之最佳實務，可強化機構投資人資訊透明，並使外界檢視機構投資人之投票結果是否與其對外揭露之投票政策一致。此外，逐公司、逐案揭露亦可使被投資公司具體了解機構投資人之投票內容及對於股東會議案的看法。過去國內機構投資人在逐公司、逐案揭露之態度顯得較為保守，但在評比標準引導之下，採用逐公司、逐案揭露之機構投資人數量已大幅增加（2021年度達45家），包含資產金額較大的機構投資人如國泰人壽等，同時也見到機構投資人具體說明反對議案之原因。

1、案例五：國泰人壽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

國泰人壽

2021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議案揭露)(股東會召開時間：2021/1/1~2021/8/31)

公司名稱	議案	投票結果	投票情況說明
長榮鋼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無異議
聯電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無異議
聯電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無異議
聯電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以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併計入上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已全數發行時所表彰普通股股數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贊成	無異議
聯電	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	棄權	依法規規頂採棄權方式處理
鴻海	承認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無異議
鴻海	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無異議
鴻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無異議
國巨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無異議
國巨	本公司一〇九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贊成	無異議

2、案例六：施羅德投信說明反對票理由

施羅德投信於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其被投資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一案，經施羅德投信評估在低利率狀況下，銀行借款籌資應可支應，並且該公司帳上現金充裕，負債比也不至於過高，再者也未清楚說明籌資用途，在有可能違背公司治理之狀況下，因此反對該議案

3、案例七：永豐投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說明反對票理由

永豐投信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完整呈現該年度所有股東會、所有公司及議案的投票情形，並於反對議案後說明原因，已與國際大型機構投資人揭露方式相似。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決議事項	投票情形	理由說明（反對票）
2301 光寶科	2021/ 8/26	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意	
		4.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反對	前任董事長於董事長任內發生內線交易弊案，未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反對	前任董事長於董事長任內發生內線交易弊案，未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2301 光寶科	2021/ 8/26	1.修訂公司章程案（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同意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同意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應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反對	4月世芯因美國將中國飛騰等7家中企列入實體清單，而飛騰為該公司主要客戶，實際出貨內容並未完全揭露，致個股跌幅單月高達45%，基金投資組合因持有近2%，使基金蒙受損失(-0.8%)。故針對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希望公司具體說明何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亦說明擬解除競業禁止董事所從事行為之重要內容。故擬暫時反對該議案。

(四) 有關機構投資人議合之執行與揭露方面

在盡職治理評比及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之相關推動措施下，國內機構投資人開始注重與被投資公司就ESG議題互動，並於盡職治理報告透過個案的形式來揭露。例如：永豐投信的揭露案例，在基於ESG投資理念決定賣出持股；或新光人壽所投資之風力發電公司，因風力發電機液壓系統漏油，汙染周邊環境的後續處理及改善方向等。

1、案例八：永豐投信揭露議合個案情形

永豐投信原投資台灣一家上市PCB及載板公司，惟該公司於2020年9月、10月分別發生廠房火災的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汙染，火災，因此積極與該被投資公司議合，針對其連續2個月發生火災提出關切，並敦促其改善作為。最後並決定基於ESG投資理念，遂出清該公司持股。

2、案例九：新光人壽揭露議合個案情形

新光人壽投資LW公司之全資子公司CY，因2021年7月間風力發電機液壓系統連接處故障，導致液壓油洩漏至鄰近的道路及漁池中，引起鄰近漁民抗議。作為LW公司的重要股東，新光人壽立即透過對話管道與LW公司聯繫，釐清事件發生之緣由以及對週邊環境、被投資公司所造成之損害，並進行環境復原措施。

新光人壽要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1).增加未來日常巡檢之頻率，並且增加巡檢項目。(2).未來當監測系統出現異常訊號時將立即停機，同時指派專業人員立即前往現場查看並進行修復，以防止災害擴大。(3).與第三方清潔公司簽訂備忘錄，以確保當類似情形發生時立即可以投入人力及機具進行清理作業，維護環境永續性。

嗣後新光人壽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再度表達對於事件重視，並與LW公司共同要求風力發電機維運廠商承諾檢視事故發生之詳細經過，確切了解事故發生原因，未來將增加其機械設備巡檢頻率及強度，以避免事件重演，並留下書面報告以利經驗傳承。



結論與建議



(一) 本年度評比結論、對未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建議、改善方法

機構投資人在政策制定與揭露部分的得分，普遍高於盡職治理報告部分的得分，多數機構投資人已完整制定與揭露盡職治理相關政策，然而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之揭露內容則相對缺乏。評比標準對於引導機構投資人提升揭露品質上效果顯著，未來證交所將持續透過宣導、發布揭露建議與較佳案例等方式，推動機構投資人改善揭露議合情形。

舉例來說，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後，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觀察國內現況，機構投資人或有說明預計進行後續追蹤，但說明內容較為空泛，且未見對投資決策之影響。機構投資人應依據議合的結果，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例如當議合帶給被投資公司正面的影響，有相對應的進步，便可以考慮增加投資比重；相反地，若議合結果不如預期，被投資公司並沒有提出改善的計畫或意願，這可能代表著被投資公司在未來面對ESG風險的應變能力較差，機構投資人可考慮降低持股，以規避未來的投資風險。

此外，目前國內機構投資人也較缺乏合作行為之相關揭露案例，當多個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就可以在特定議題上對被投資公司形成強大的壓力，進而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其ESG政策或績效，未來也將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等作為，進一步提升國內機構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

(二) 同業公會輔導業者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銀行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2021年起，協助機構投資人針對盡職治理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並輔導所轄業者改善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各同業公會亦於網站完成設置盡職治理專區，一站式揭露會員之投票紀錄、盡職治

理報告、投票政策及遵循聲明，使公會掌握其會員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情形，亦可透過公會會員之良性競爭，有助提高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此外為進一步推動機構投資人重視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活動及相關資訊揭露，投信投顧公會亦於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各投信公司年度議合紀錄。

各公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之連結資訊：

- 1、投信投顧公會：<https://www.sitca.org.tw/ROC/StewardShip/main.aspx>
- 2、證券商公會：https://info.csa.org.tw/TWSA_SP/index.html
- 3、人壽保險公會：
http://www.lia-roc.org.tw/indexs/other/fiduciary_duty/duty1230.htm
- 4、產物保險公會：
<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990#A>
- 5、銀行公會：<https://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BusinessDetail/51>

(三)未來展望

1、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至服務提供者

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國際趨勢亦已逐步依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融入盡職治理守則，例如 2020 年英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有6項原則專屬於服務提供者。另，日本盡職治理守則於2020年修正，亦於原則八強調，服務提供者應藉由適當提供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致力於對強化整體投資鏈之效能有貢獻。證交所將持續瞭解投票顧問就盡職治理守則之落實與揭露情形，並考量產業特性，研議訂定我國服務提供者相關之專屬盡職治理守則，預計於2023年發布。

2、投信事業落實盡職治理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品質，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22日備查投信投顧公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盡職治理報告應揭露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之情形。

另針對投信事業經營業務可能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事項，主管機關就強化投信內部控

管或明訂禁止規定，亦有訂定法規及或公會自律規範要求業者遵循，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不得投資有利害關係之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5點（忠實義務原則）、第6點（個人交易避免利益衝突）、第9點（反向交易之利益衝突控管機制）、第14點（查核公司各部門職權之行使與員工行為是否有與客戶或公司本身、股東之利益相衝突情事）等。

3、研議修正評比標準

為持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依據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研議修訂評比指標，並將提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討論，使評比符合國際間盡職治理最佳實務，亦改善國內機構投資人相關執行與揭露情形。

（四）結語

善用影響力投資推進企業落實永續發展，是近年國際間促進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管理趨勢之一，而機構法人向為我國資本市場之投資主力，對被投資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金管會將持續鼓勵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透過機構投資人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及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面向，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附錄



附錄一：2021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政策與遵循聲明	盡職治理政策	1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完整說明指引中提到的投資鏈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僅說明其中1~2項，如業務性質	無相關說明
		2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完整說明指引中的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僅說明其中1~2項	無相關說明
		3	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完整說明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以及採用ESG指標的程度，例如說明使用之資料庫及ESG指標之內容與標準	說明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無相關說明
		4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完整說明風險評估方式，必須提到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說明風險評估方式	無相關說明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政策與遵循聲明	利益衝突政策	5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制定揭露方式與頻率	僅說明頻率	無相關說明
		6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揭露利益衝突政策及說明目的	僅聲明有利益衝突政策	僅具聲明
		7	完整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完整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僅敘述利益衝突之對象，無說明態樣內容	無相關說明
		8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完整說明指引中提到的管理方式，機構投資人並應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相關管理方式如何有效避免或發生利益衝突。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僅說明指引中提到的管理方式其中1~2項，並缺乏舉例說明。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無相關說明

		序 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政策與遵循聲明	投票政策	9	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完整說明原則及投票權行使門檻	僅說明投票權行使門檻	無相關說明
		10	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完整說明該政策，以及如何評估股東會議案及是否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僅說明如何評估股東會議案	無相關說明
		11	投票政策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列舉相關議案與說明理由。	投票政策具體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列舉相關議案與說明理由	投票政策僅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無相關說明
		12	投票政策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有聲明且說明反對動機及標準	僅聲明而無反對動機或標準	無相關說明

		評分參考態樣				
		序號	評比標準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實務與揭露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3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人力、金錢、時間等所花資源統計數字，或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等，可見機構投資人投注之資源	僅說明其中一項，如團隊幾人	無相關說明
		14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	盡職治理報告有提供聯繫管道	無相關說明
		15	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如說明透過機構投資人內部評估方法，或採用外部評等機構結果	無相關說明
		16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含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包括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並經內部稽核或法律遵循相關部門核閱	含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包括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僅遵循聲明

		序 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實務與揭露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7	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提供議合數據、包含拜訪家次、發E-mail、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等	僅說明參與股東會次數	無相關說明
		18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說明評估方式，包含議題及原因	僅簡略說明會評估	無相關說明
		19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說明執行情形與政策內容	僅政策內容	無相關說明
		20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完整說明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僅其中1項	無相關說明
		21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提供影響之案例說明	僅說對被投資公司影響而無內容	無相關說明
		22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後續追蹤行為預計時程表，並說明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僅說明會後續追蹤，無具體規劃	無相關說明

		序號	評比標準	評分參考態樣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實務與揭露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說明政策與範例，並包含針對ESG議題參與相關組織案例	僅說明合作行為政策	無相關說明
	投票揭露	24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完整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包含股東會發言紀錄等	僅說明參與股東會次數	無相關說明
		25	以讀者友善的方式，例如按ESG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依圖表或ESG議題揭露投票彙總	僅單一表格揭露投票紀錄	無揭露投票紀錄
		26	若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說明如何使用，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完整說明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若無使用，應說明不使用的理由，如內部研究團隊負責	說明有使用但無相關使用情形紀錄	無相關說明
		27	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說明如何判斷重大議案，並揭露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說明反對議案的原因	無相關說明

		評分參考態樣				
		序號	評比標準	評比A 得分3	評比B 得分2	評比C 得分1
實務與揭露	投票揭露	28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反對票原因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	僅彙整揭露投票情形
	網站揭露	29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在同一網頁看到。	擁有專門盡職治理網頁，且相關內容彙整於同一網頁或於同一網頁提供相關連結。	相關內容都在同一頁，但非盡職治理專門頁面	資料在不同網頁並難以找到
		30	從機構投資人網站首頁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	首頁或網站架構中有盡職治理頁面連結	有盡職治理頁面，但不易從首頁連結	僅個別遵循聲明或投票紀錄的檔案，無彙總網頁

額外減分項目

若機構投資人涉及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經主管機關處分等重大情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得予以額外減分

附錄二：2021年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30項評比標準平均得分情形一覽表

評比構面	序號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盡職治理政策	1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機構投資人有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2.92
	2	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2.91
	3	投資流程是否融入ESG評估，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2.39
	4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ESG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1.98
	5	盡職治理政策中，說明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9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6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2.53
	7	完整說明利益衝突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1.97
	8	說明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含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若機構投資人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09
投票政策	9	投票政策說明出席股東會投票的原則，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52

評比構面	序號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投票政策	10	投票政策說明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1.95
	11	投票政策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列舉相關議案與說明理由。	2.03
	12	投票政策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以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2.52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3	盡職治理報告中說明報告期間(如該年度)，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2.10
	14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2.22
	15	以適當方式或衡量指標評估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並揭露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2.02
	16	盡職治理報告提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1.62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7	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2.41
	18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1.94
	19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1.88

評比構面	序號	評比標準	平均分數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0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	1.70
	21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57
	22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1.55
	23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ESG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1.66
投票紀錄	24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94
	25	以讀者友善的方式，例如按ESG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2.23
	26	若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說明如何使用，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2.31
	27	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40
	28	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1.37
網站揭露	29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可在同一網頁看到。	2.79
	30	從機構投資人網站首頁有盡職治理相關連結，可容易且快速找到盡職治理相關頁面。	2.42

附錄三：近三年30項評比標準平均得分之趨勢表現

評比構面	序號	2021年平均分數	2020年平均分數	2019年平均分數	近三年趨勢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	1	2.92	2.85	2.11	逐年改善，表現佳
	2	2.91	2.82	2.05	逐年改善，表現佳
	3	2.39	1.79	1.44	逐年改善
	4	1.98	1.58	1.28	逐年改善
	5	2.92	2.92	1.77	逐年改善
利益衝突 管理政策	6	2.53	2.51	1.63	逐年改善，表現佳
	7	1.97	1.87	1.44	逐年改善
	8	2.09	1.83	1.46	逐年改善
投票政策	9	2.52	1.97	1.72	逐年改善，表現佳
	10	1.95	1.78	1.30	逐年改善
	11	2.03	1.95	1.39	逐年改善
	12	2.52	2.19	1.85	逐年改善，表現佳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3	2.10	1.45	1.19	逐年改善
	14	2.22	1.62	1.09	逐年改善
	15	2.02	1.64	1.01	逐年改善
	16	1.62	1.19	1.18	改善情形較緩慢

評比構面	序號	2021年平均分數	2020年平均分數	2019年平均分數	近三年趨勢情形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7	2.41	2.17	1.44	逐年改善
	18	1.94	1.50	1.21	逐年改善
	19	1.88	1.64	1.22	逐年改善
	20	1.70	1.44	1.19	改善情形較緩慢
	21	1.57	1.34	1.18	改善情形較緩慢
	22	1.55	1.31	1.12	改善情形較緩慢
	23	1.66	1.38	1.17	改善情形較緩慢
投票紀錄	24	1.94	1.87	1.76	逐年改善
	25	2.23	2.21	1.77	逐年改善
	26	2.31	1.57	1.10	逐年改善
	27	1.40	1.38	1.14	改善情形較緩慢
	28	1.37	1.17	1.10	改善情形較緩慢
網站揭露	29	2.79	2.51	2.07	逐年改善，表現佳
	30	2.42	2.07	1.66	逐年改善

附錄四：2021年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之具體案例

(一)投信公司之議合案例：39家投信中有10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永豐投信	<p>個案：該投信公司旗下基金於2020年，原投資台灣一家上市PCB及載板大廠持股，惟該公司於2020年9月、10月分別發生廠房火災的工安意外，並造成空氣汙染，火災，永豐投信研究員在參加公司法說會、座談會及線上會議，針對其連續2個月發生火災提出關切與敦促其改善作為。</p> <p>(1)影響力：投信研究員詢問該公司如何避免再度發生火災等工安意外，公司回應，未來將加強使用防火材質，安裝高科技的煙霧及溫度偵測等，以期在發生大火前就能即時監測、發生時立即撲滅等，此外，也將加強員工及外包廠商的教育訓練，以降低火災發生率等，以期提高工安品質。</p> <p>(2)因應：該公司雖為「富時台灣ESG永續指數」成分股之一，但發生連續工安事件，投信公司基於ESG投資理念，遂出清該公司持股。</p> <p>(3)追蹤：該公司於2021年2月再度發生火災的工安意外，雖仍為「富時台灣ESG永續指數」成分股之一，營收表現佳，但在投資偏好排序上會以同產業其他個股為優先考量，持續追蹤其工安預防及因應作為。</p>
2	國泰投信	<p>議合過程中，OO公司維持良好互動並提高與會層級至總經理；相較於議合前，OO公司對於揭露資訊較謹慎。</p> <p>開始議合後，我們看到OO公司增加揭露資訊及積極回覆問卷，CDP氣候變遷問卷分級自2017年的C，2018年改善至B，2019年更持續進步到A-，在全球同產業中達到前1/4。</p> <p>儘管議合方向側重在氣候變遷問卷，該投信亦欣然見到OO公司水資源問卷分級也自2017年的B進步到2020的A。此外，在OO公司2019年的CSR報告中，已簡略納入氣候</p>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2	國泰投信	風險及機會管理章節，參照氣候變遷風險鑑別方法TCFD報告建議，擬定風險情境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
3	施羅德投信	<p>個案背景：2020年10月欣興公司山鶯廠區發生火警，調查顯示，1樓空調機房起火，火勢沿風管延燒，導致發生火災。欣興公司在2020年堪稱多事之秋，6月底才傳出部分資通訊系統疑似受病毒感染事件，9月上旬，欣興公司的另一座工廠也曾發生火警。</p> <p>(1)盡職治理評估：此次火警的廠區是欣興公司主要晶片尺寸覆晶封裝(FC CSP)BT載板的生產基地，BT載板應用於消費性電子、車載、記憶體等目前載板持續供不應求，欣興公司火災恐造成市場供給更加吃緊。身為欣興公司的股東，該投信立刻與公司投資人關係(IR)聯絡。IR表示火災暫時看來對客戶和營收影響並不大，多數機器仍可生產，且損失皆有保險。此次火警廠區的產能主要用於FCCSP和WBCSP，占欣興電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總營收的6%，欣興公司2019年在BT產業擁有約12%的市占，但實際受影響遠小於這數字。</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事發當時，雖載板ABF維持高檔，需求能見度仍至2021年，部分客戶之需求已由其他客戶接替。火警主要影響FC與部分WBCSP，當時預期短期內暫難復工，其他廠區仍須客戶數月認證，難以完全支應，未來營運不確定性大，所以當時投信研究員建議為賣出。不過事後檢討，因整個產業供不應求，其他產品漲價更加嚴重，該賣出動作反而讓基金減少獲利。投信公司將持續追蹤欣興公司在工安方面的改善狀況。根據欣興公司提出的ESG展望，目標在2023年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包含：落實工安三災阻降—0重大傷害、控管失能傷害指標(FSI)—低於PCB FSI三年平均之50%，該投信將在2023年前持續追蹤改善進度。</p>
4	群益投信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O的股東會中建議，在進行阻擋陌生來電的國際業務中與各國治安單位合作，例如可在拓展日本市場時與警視廳合作，因該項業務可協助各國強化反詐騙的技術，進而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被投資公司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4	群益投信	<p>○原即有意與各國治安單位聯繫合作，經建議後更加強在新開發的國際市場中，例如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的警政單位合作，群益投信在其後定期的拜訪中，也持續關注此項議題的發展。2020年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期間，持續詢問公司○與各國警政單位合作事宜，該公司與泰國的皇家警察有聯繫上，已達成共同打擊詐騙電話的合作共識。公司○規劃員工認股權事宜，為維護股東權益，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合作，針對員工認股價格、數量及獲取條件進行協商，使員工獲取門檻提高且需與業務成長連接，進而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p>
5	野村投信	<p>野村投信過去多年長期追蹤，並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互動密切，雖○公司市值及競爭力皆為台股重點公司，亦為野村投信重點持股之一。但○公司過去皆未出具CSR報告書，野村投信同仁多次對○公司給予建議，表達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環境議題等的重要性，並為資本市場必要趨勢，建議○公司慎重考慮出版CSR報告書，以符合國內外 ESG 趨勢。</p> <p>○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發布重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內部並規劃2021年9月底將完成並上傳CSR報告書。這是野村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具體例證之一，也符合野村投信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之承諾。</p>
6	復華投信	<p>背景：復華投信於2019年度，曾就ESG相關議題，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議合。今揭露後續追蹤方式、成果，及對議合後復華投信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p> <p>(1)互動、議合時機的決定： 光寶科原即納入該投信可投資股票池。2019年度第1季，評估在臺商大舉回流情形下，如不即早因應，臺灣可能會發生供電不足的情況，故認為當時為與光寶科議合之適當時機。事後檢討，臺電於2021年發生兩次全臺大跳電，即印證當初該投信顧慮確有所本。</p> <p>(2)互動議題及範圍的決定： 與該公司發言管道初步討論後，雙方共同將議題明確界定為：1)光寶科如何以其電源管理模組，為自身及台灣企業界提供最佳化的節能方案；2)光寶科如何推廣其光電節能科技產品，以取代傳統高耗能設備；並將AI及5G</p>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6	復華投信	<p>的新技術，與光寶科現有產品結合，創造出智慧節能設備。</p> <p>(3)議合成果： 在國際上，光寶科連續第10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2021年光寶科技再獲國際永續評比三重肯定：標普2021永續年鑑銅獎、最佳進步獎及碳揭露供應鏈議合評價最高榮譽。國內方面，再度獲頒 2021《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首獎。</p> <p>(4)在後續實際追蹤方面，根據復華投信與光寶科發言體系的定期性溝通，2020年光寶科自發自用與綠色電力憑證採購之再生能源使用量，已達57,097千度(MWh)，佔總用電量的 16.53%。以2014年為基準年，碳排放於2020年減少 21.07%、廢棄物較2017基準年減量2,688公噸。同時，公司積極宣導及落實防疫作為，在2020年全年，光寶科員工，包含外派臺籍員工在內，均無人感染 COVID - 19。將 ESG 的理念融入實際的經營作為，亦為光寶科的財務營運成果，帶來正面影響。2020年合併總營收為新臺幣1,571億元，全年銷貨毛利率和營業淨利率為17.4%及6.5%，分別年增2ppts(百分點)及1.2ppts。全年營業淨利新臺幣102億元，年增9%；稅後淨利達新臺幣100億元，每股稅後淨利(EPS)為4.31元，年增7%，在 COVID - 19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衝擊時，光寶科全年度獲利率和每股淨利均能創下歷史新高，實難能可貴。</p>
7	安聯投	<p>背景說明：2019年台泥的首季法說會上，安聯投信向高層表達對其 MSCI ESG分數偏低的疑惑，這跟經營團隊揭露的節能減排成果並不一致，因此開啟了對話窗口。此後，安聯密切的與公司高層互動，除參訪集團內各轉投資公司外，整個投資團隊高層並於 2020年拜訪台泥總部，深入認知台泥公司在轉型循環經濟、跨向歐非投資、建構內部管理平台上的用心投入。自安聯投信提醒後，公司在參與ESG、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上與時俱進，其 MSCI ESG 評等由2018年到2020年，逐年提升一個評等，已由CCC提升到B，再來到BB。</p> <p>(1)盡職治理評估：台泥經營團隊用心經營這間超過七十年歷史的公司，但過往一些對外揭露、與國際慣例接軌的動作並不足，只求自己做好即可。因此，在2019年對經營團隊提出異議後，實希望公司能正視這方面的不足並改善，</p>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7	安聯投信	<p>讓更多國際投資人能了解台泥團隊的成績。台泥公司團隊在認同並導引公司往此長期發展後，將相關要求都納入各員工的KPI，集全公司力量一起朝提升ESG 方向前進。安聯投信樂見公司進行改善，也樂意從旁提供意見。</p> <p>(2)互動議合內容：一開始安聯投信提供MSCI ESG報告讓公司參考，對裡面所述公開資訊與我們接收到的差異表達疑惑，公司也主動與MSCI ESG團隊溝通，提供更多公開資訊供其參考，也順利地在2019年評等就跳升了一級。2020年透過投資團隊高層拜訪，表達安聯投信認同公司持續在環保上的精進，也希望台泥能在公司治理等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持續改善，在國際機構評等持續攀升。這些議合內容以及過程，實非一蹴可及，就以公司治理中的董事會結構來說，必須靠三年一次的董監改選來達成，因此，2021年股東會董事改選名單，方才見到公司將董事席次由19席降為15席，並提高獨董比例為1/3，並增加女性董事比例。未來，安聯投信也希望董事成員在兼任公司數量、獨董比例、連任次數、以及董事席次數上繼續改善。惟考慮長期五大家族共同治理的歷史包袱難在短期間內改變，管理階層已認知到並著手改善，安聯投信將追蹤該公司的改善進度並持續進行議合互動議合。</p> <p>(3)影響與後續追蹤：台泥本身注重內部營運各方面的改善，不是只有財務面，在各項社會、環境、員工福利、董監結構等議題都可以見到其努力的痕跡，我們持續的關注公司在ESG議題上的改善，除透過不定期的訪談溝通進行議合追蹤，也會透過每年一次的股東會投票來表達我們的意見。</p>
8	保德信投信	<p>背景說明：OO公司工安事件頻傳(列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11月L廠聚丙烯塔冒出火光濃煙。 ✓ 109年1月氯乙烯槽車外洩引發火警。 ✓ 109年4月1日氯乙烯廠液鹼槽出料管發生洩漏。 ✓ 109年5月15 日下午 L 廠聚丙烯廠發生 SILO 區膠粒成品儲槽(T-913B)槽頂破裂，產生悶燒及黑煙。 <p>(1)互動議合內容：保德信投信研究員於 109 年拜訪及電訪公司時，多次提及 L 廠區鄰近民宅，工安意外接踵而至，勢必會傷害該公司與鄰里關係，也會嚴重損害企業形象，需嚴正重視。該公司表示多次意外確實傷害企業與 L</p>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8	保德信投信	<p>廠區所在地鄉親和諧，公司深切檢討，內部也多次研議並確實加強改善計畫。</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A 公司總管理處經多次研議後，2020年7月派出環控中心一組資深菁英團隊長期進駐當地總管理處，直接監管L廠環工作業，等同於在L廠既有環工人員基礎上，再加強一個團隊進行稽查監控，且具有直接裁量開罰權，並每週直接向總管理處與總裁報告，也橫向深化與當地環保局及里民聯繫溝通。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監管及流程改善作業持續順利進行，至今未有傳出工安意外，工安改善計畫獲得初步成果。</p>
9	凱基投信	<p>背景說明：2021年7月，基金持股標的 - D公司集團爭議事件分數遭調降。原因為人權組織「緬甸正義」於2020年12月20日提出一篇報告，揭露緬甸、越南軍方背景的電信公司(Viettel集團)在全球業務網絡的支持下，支持緬甸軍方做出侵犯人權的罪行。報告中提到 70 家國際公司與緬甸、越南的電信公司有業務合作，包括了微軟、NEC、Nokia、高通、華為、中興、渣打銀行等知名企業，台灣則有 D 銀行位於名單上。</p> <p>(1)互動議合內容：凱基投信研究團隊因應本事件向 D 公司集團表達關切並詢問該事件情形，該公司回應表示，子公司D銀行與Viettel集團旗下Viettel Global Investment(VTG)係保持短期週轉金授信額度往來，資金用途主要為支應 VTG 越南境內的營運週轉及境外購料需求，該銀行依規定進行覆審追蹤，且該集團客戶並非列於台灣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洗錢或資恐負面名單中，往來皆符合規定。另 VTG 亦發表聲明，強調 D 銀行所提供之資金，絕無涉及緬甸軍方，鄭重否認人權組織之指控。</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經議合，凱基投信研究團隊評估 D 銀行與 VTG 之往來尚符合規定，此事件對 D 公司營運結果影響較低，故決議繼續持有該股票。本案例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表達對人權爭議事件之關切，以達促使被投資公司正視相關議題之效。</p>
1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p>(1)互動議合內容：緣IC載板為承載晶片用途，主要用來連結晶片與其他晶片或PCB等線路，相較PCB具有更高精</p>

序號	投信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0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p>度製程與要求，其製程中所採用化學品與設備相對更為複雜，IC載板在整體晶片產業具有重要性。因此，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理人與研究員於拜訪台灣某IC載板廠商時，曾與該公司當面溝通有關載板製程複雜且具有高危險性，製程中容易發生火災，造成工安意外而恐進一步造成員工傷害，意即工安問題也是評估ESG等重要環節，其中牽涉環境汙染與員工安全問題。</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因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研究團隊就該公司在工安預算與污染處理等問題持續進行溝通，被投資公司表示將增加相對執行預算以減少工安事件發生，短期內雖可能降低部分獲利，但對於工安事件之減少應有更大助益，也在ESG評分中較易提高，且可以提高該公司企業社會形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二)證券商之議合案例：28家證券商中有11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永豐金證券	<p>(1)議合背景：永豐金證券自2019年起投資K公司，K公司為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獲利表現穩定，廢棄物處理亦通過多項認證，經約訪發現K公司獲其客戶認同且與鄰里關係良好，故再進一步關切K公司有關 ESG 永續發展議題。</p> <p>(2)盡職治理評估：經了解K公司盡力維護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惟K公司未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未著墨 ESG 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揭露。</p> <p>(3)交流議合內容：永豐金證券於2019年拜訪時持續建議K公司應具體完成CSR社會責任報告，且針對低碳時代，亦建議應計算其碳耗量。另為提升該公司ESG評級，再推薦優良年報範本，協助其年報表達更易於Bloomberg等機構閱讀分析其ESG表現，協助被投資公司重視未來永續發展。</p> <p>(4)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K公司採納永豐金證券建議，於2020年完成碳數據統計及CSR社會責任報告，並將完成社會責任報告書訊息回饋予機構投資人，且積極調整年報揭露方式。</p> <p>(5)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後續與經營階層保持良好</p>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永豐金證券	互動，經評估K公司除財務基本面佳之外，亦展現對ESG議題之重視，2020年永豐金證券持股續抱，為長期投資部位，並持續建議K司思考其他ESG議題，如氣候變遷影響等，預計每季持續追蹤關注其年報調整情形及分享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2	台新證券	<p>(1)互動議合內容：台新證券於與被投資之興櫃公司○○的互動與溝通過程，發現其未設置勞動安全衛生權責主管，且在董事會薪酬相關議案中未完全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依「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 ESG規範，○○公司之社會責任面向與公司治理面向未臻完善，因此透過與公司議合、討論，敦促被投資公司改善。</p> <p>(2)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經溝通後，○○公司已於2020年完成改善計畫，包括設置勞動安全衛生權責主管，且未再董事會薪酬相關議案中出現不符利益迴避原則之情事。</p> <p>(3)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後續追蹤：台新證券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公司自完成改善計畫迄今，皆符合台新證券盡職治理政策中關於ESG之要求。</p>
3	康和證券	<p>(1)互動議合內容：康和證券正式對欣興電子在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議合。基於議合互動過程分析之結論，得以進一步主張康和證券議合訴求：</p> <p>(a)欣興公司營運穩定且持續獲利。</p> <p>(b)具產業技術領先之地位，需仰賴職業安全衛生的投入，維持進入障礙及業務發展地位。</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康和證券主張即使欣興公司工安事件已落幕，但由於廠內化學品、高溫製程、複雜管線而危機四伏，也被視為電子業中最危險的產業，凸顯產業轉型面臨的考驗，未來應強化在化學品倉儲安全、防火隔斷機制升級、智慧工廠平台導入。</p>
4	中信證券	(1)與健鼎公司議合之原因：PCB製造過程中需要用到大量水以及化學物質等，生產過程的廢水、廢棄物若未經專業處理便排放，就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廢水處理以及回收再利用，將是影響環境保護以及水資源重要課題。中國大陸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4	中信證券	<p>近年陸續頒行各類環保法規，加大執法力度，嚴格管理環保三廢許可執照發放；2020年12月首次發佈《電子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子工業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更加標準化，因此追蹤健鼎公司在廢水處理的現況及未來規劃。</p> <p>(2)對議合公司ESG現況之說明及建議：健鼎 2020年透過中水回用、清洗水二次回用、廢水回用、放流水回用等方法，節約用水量共約316萬噸，回收比例約為 23%。健鼎 2020 年提撥新臺幣6.08億元，用於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藥劑、生產廢水排汙等。健鼎2020年的CDP 水安全問卷得分為B-。健鼎進行環保相關職能人員教育訓練、節能技術知識宣導，內容包含：空氣、水、廢棄物、土壤、有毒有害物等環境相關法規認知，各類環保申報業務流程，查核技巧等實務訓練；加強人員環保節能經驗、實力，落實環境管理 PDCA 流程。中信證券建議健鼎未來持續引進高能效新設備、新技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與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行製程優化，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和世界潮流規範。</p> <p>(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本次透過電話跟健鼎公司針對水資源及廢水處理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訪談，也建議健鼎公司未來可以持續優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提升廢水處理標準，以因應世界潮流規範，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p>
5	富邦證券	<p>(1)互動、議合方式及項目內容：富邦證券擔任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 2020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E-mail 及列席會議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包括：完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協助檢視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被投資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等。</p> <p>(2)影響與後續追蹤：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富邦證券透過列席會議召開、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確認相關名單的建立、瀏覽被投資公司官網、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的主要模式。</p>
6	富邦證券	<p>(1)主要互動之原因、議題及範圍：富邦證券為提供八貴公司股票發行與募資及財務顧問之諮詢而與八貴公司互動，互</p>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6	富邦證券	<p>動的議題及範圍非常廣泛，主要係依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法令規章對發行公司進行查核與輔導作業，在有關ESG議題方面協助客戶重視良好的社會公義、環保之永續、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等。</p> <p>(2)互動對八貫公司的影響：富邦證券在輔導過程中，協助八貫公司建立良好的內稽內控制度、辨識各項風險及影響，強化環保法規之遵守、健全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順利掛牌上市，使其藉由資本市場募資，得以便於取得短期及長期之資金，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p>
7	華南永昌證券	<p>(1)互動、議合方式及項目內容：印刷電路板PCB產業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台灣在5G基地台和高速資料中心產業鏈中，具相當關鍵地位。但是該產業是屬於高汙染產業，向來為ESG議題爭論的焦點。因此華南永昌證券派員於參加相關公司的法說會或實地參訪時，經常就高污染環境議題和高階經營層互動商討，希望就增加環保設備所需額外資本支出和帶來的效益加以分析評估。</p> <p>(2)互動、議合的影響：經過不斷地溝通協調之後，部分廠商體認到整體投資市場對於環保議題之迫切要求，遂願意逐年增加環保設備。</p>
8	元富證券	<p>(1)互動、議合內容：化工產業向來為對環境造成較高衝擊的產業，元富證券在拜訪塑化產業公司時，即關注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劃及作為。2020年11月元富證券拜訪全球最大塑化劑(DOP)供應商甲公司，拜訪過程中，甲公司強調DOP具有毒性，各國逐漸限用中，為呼應社會對ESG議題的關心及環保意識的高漲，營運策略將轉往高值、環保的DOP發展，特別是發展以異壬醇(INA)取代具有毒性的異辛醇(2-EH)。</p> <p>(2)盡職治理評估：甲公司積極轉往高值、環保的DOP發展，故元富證券評估甲公司為A級。</p> <p>(3)影響與後續追蹤：甲公司在整體塑化產業鍊屬於下游企業，元富證券將持續追蹤其替代產品的發展。</p> <p>(4)對未來投資決策的影響：甲公司積極回應環保議題訴求及企業永續發展，元富證券已將甲公司列為潛在投資觀察名單。</p>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9	兆豐證券	<p>(1)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內容：兆豐證券與被投資公司A公司進行議合主係A公司與B員工發生勞資糾紛，進而衍生出先前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問題。兆豐證券透過與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訪談、實地審查相關文件及徵詢律師意見，並同時配合協助監理機關釐清A公司潛在風險，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以及對該公司之影響，期能盡速解決此勞資爭議，並建議A公司應透過加強公司治理面保障員工權益，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利公司之營運與發展。</p> <p>(2)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經過議合，A公司已接受兆豐證券之建議進行相關改善作業。目前該民事案件已結案，A公司業已清償所有本案民事判決所生之債務、支付訴訟裁判費及各項規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B員工。經兆豐證券檢視A公司目前所投保之勞健保予提撥勞工退休金情形，均已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及提撥。此外A公司已規畫朝上市櫃公司目標邁進，並了解公司治理面之提升亦為公司永續經營之一環，未來將持續遵照勞動法令之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避免該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10	日盛證券	<p>(1)互動、議合方式及內容：日盛證券擔任標的公司連鋹科技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2020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電郵及列席1次股東會、7次董事會、7次輔導會議及檢送13次財檢表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包括：協助檢視標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標的公司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建議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該標的公司並於公司網頁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2)後續追蹤：為確保議合項目能妥善執行，日盛證券透過列席連鋹科技公司董事會、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標的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p> <p>(3)與標的公司議合後，對於投資面的影響：日盛證券與標的公司議合後，後續針對標的公司「不符ESG及高風險投資原則和並無後續改善行動者」，經評估後列入不投資名單，並每年觀察檢視。</p>
11	第一金證券	<p>(1)互動、議合內容：2021年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環境議題(E)有5件、社會議題(S)有5件、治理議題(G)有8件及ESG交疊議題有4件，合計22件，進行關注及議合。</p>

序號	證券商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1	第一金證券	<p>(2)互動、議合方式：得包含下列方式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a)與經營階層以電子郵件、電話會議、面會或口頭溝通；(b)於股東會發表意見；(c)提出股東會議案；(d)參與股東會投票。</p> <p>(3)追蹤及關注：</p> <p>(a)定期檢視持有標的持股，與標的公司進行ESG溝通議合，若有疑慮(如：經營階層改變、或公司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則重新進行ESG篩選流程。</p> <p>(b)若標的持股落入「不宜投資名單」或落入ESG總分排除投資中，訂定後續處理方式。</p> <p>(c)為確保第一金證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第一金證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p> <p>(4)個案分析-佳格食品(1227)：2020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機構法人的議合行為也可能因此而被推遲或推辭。佳格公司未回覆第一金證券盡職治理議合要求，而第一金證券當時卻僅依現有可得之資訊，判斷佳格應尚符合公司投資原則，故仍於股東會投下贊成票，且未表達對於公司方推遲盡職治理置評之疑慮，未料於股東會結束後不久，佳格即出現勞資爭議(截至報告截止前尚未定案是否確實違規)。因此，第一金證券進一步省思，未來在盡職治理流程中，是否也可將「推遲或不接受議合」此樣態，作為第一金證券是否長期投資及繼續加碼的觀察指標，或至少於股東會上直接將此推遲議合之樣態事實正式提出，以提醒公司及其他股東重視，間接達到盡職治理效果。</p>

(三)銀行之議合案例：35家銀行中有4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

序號	銀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積極實踐機構投資人盡職之作為。以下為國泰世華銀行與被投資企業議合實例：

序號	銀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國泰世華銀行	<p>(1)實例一：</p> <p>(a)互動、議合內容（議題及原因）： 鑒於被投資企業發生空污事件遭罰款，國泰世華銀行投資團隊建議該被投資企業瞭解ESG相關資訊，並邀請該被投資企業參與國泰世華銀行與國泰金控集團合作舉辦之「2020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p> <p>(b)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該被投資企業積極改善排放設備，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財報揭露其在ESG方面的努力，經每月持續與該被投資企業人員聯繫追蹤，至今未再因空污事件遭罰款。</p> <p>(2)實例二：</p> <p>(a)互動、議合內容（議題及原因）： 鑒於2018年11月修正之「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2條第6項規定，明訂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企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國泰世華銀行評估除該銀行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外，亦應督促轉投資企業遵循該項規定，遂於2019年度以電子郵件提醒並調查轉投資企業是否訂定相關規範，2020年度持續追蹤尚未訂定規範之轉投資企業，以促進國泰世華銀行轉投資企業完善其公司治理制度。</p> <p>(b)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後續追蹤行為： 經持續追蹤11家尚未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內部規範之轉投資企業，2020年度促使其中3家轉投資企業配合訂定相關規範，足見經機構投資人執行積極議合行為得促進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之良好影響。國泰世華銀行後續將就其他回覆尚無訂定之轉投資企業，持續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提醒遵守相關規範。</p>
2	兆豐銀行	<p>(1)互動、議合內容：兆豐銀行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針對投資事業之關注及議合對話與互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社會環境風險與責任等 ESG相關議題，並追蹤投資事業實施ESG之有效性，以做為該銀行投資決策並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經由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促使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p>

序號	銀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2	兆豐銀行	<p>(2)互動、議合方式及實際執行情形：投資後，兆豐銀行就總體利益對投資事業持續進行關注，透過新聞媒體了解、電郵互動、電話洽談、面訪、參加產業研討會、公司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兆豐銀行2020年關注項目包含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公司治理及勞工權益等議題，且不定期拜會投資事業以取得公司最新訊息。2020年度已實地洽訪投資事業309家次，並已經由不定期之各議合方式互動1,311次，其中議合主題有關改選或健全董事會結構、股東權益、董事及員工行為規範、誠信經營等公司治理議題占 43.21%，並持續追蹤議合結果之執行。(3)兆豐銀行落實盡職治理議合之案例如下：</p> <p>(a)案例一：某投資事業提請董事會討論購置機器設備案，並擬透過出售長期投資股票以支應營運資金周轉之用，惟考量該處分部位市值達新臺幣上億元，係屬重大決議事項，兆豐銀行建議不宜併案討論，並請該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相關辦法，經該投資事業其他出席董事附議，決議另案提出「資金運用辦法」以周延制度，符合內控內稽精神，兆豐銀行並將於下次董事會確認議合結果之執行情形。</p> <p>(b)案例二：於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下，政府積極提升綠能及天然氣發電比例，兆豐銀行支持某電力公司進行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推動擴建工程，盼增電同時達成減碳目標。</p> <p>(c)案例三：某投資事業原擬提請董事會討論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未考量先前年度已發放之部分，為免重複發放，兆豐銀行股權代表人於會前轉知該銀行意見，該公司依兆豐銀行意見修改相關提案內容。</p>
3	台中銀行	<p>(1)互動議合內容：台中銀行 2020年度出席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建議該公司應爭取 ESG 機構評分及積極推行 ESG 揭露事宜。</p> <p>(2)後續追蹤該案：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網站揭露企業永續、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社會參與及共榮、創造幸福職場、勞資關係情形、守護環境、供應商管理、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等相關 ESG 推行情形。</p>

序號	銀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4	華南銀行	<p>(1)議合案例1：關注環保議題。</p> <p>(a)議合內容：以某一投資標的產業為例，水泥為基礎建設之關鍵性原物料，不過是一項高耗能高汙染產業，水泥製程中須以1,400度以上高溫燒結，並以燒煤炭為燃料，並產生大量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因此，華南銀行交易人員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曾就環境等議題與C公司管理階層互動對話，內容主要為環保設備或替代能源的評估與分析。</p> <p>(b)後續追蹤：透過不斷的建議與後續追蹤，C公司近年來轉型有成，已朝節能減碳及回饋鄉里方式而成為綠色企業。</p> <p>(2)議合案例2：關注公司治理議題。</p> <p>(a)議合內容：華南銀行長期股權投資之 E 公司似因有違反公司治理方面情事，華南銀行與其他專業機構投資人採合作方式，聯合對該公司表達共同訴求，促請該公司重視及改善公司治理制度。</p> <p>(b)後續追蹤：後續已獲得該公司正面回應，將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與內稽內控制度，以提升經營績效，維護投資人長期股東權益及E公司之永續治理。</p>

(四)保險公司之議合案例：40家保險公司中有6家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提供影響之相關案例。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國泰人壽	<p>議合個案1：OO電子公司，議合主軸：企業 ESG 評比及氣候變遷。</p> <p>(1)背景說明：該公司因在全球低碳轉型中扮演關鍵角色且為全球前百大碳排放公司而被Climate Action 100+列為議合目標之一，及考量該公司ESG評等有改善空間。</p> <p>(2)議合內容及進展：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從2019年開始正式與該公司進行ESG議合，為使該公司了解ESG議題的重要性，先從「企業ESG評比/資訊揭露」的角度切入，透過拜訪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高階經營管理團隊，分享國際責任投資趨勢、氣候變遷趨勢及相關倡議，並分析其集團主要子公司與同業之國際ESG評等、CDP評等表現。該公司也</p>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1	國泰人壽	<p>自己決定並開始積極地設定相關ESG目標以提升ESG評等，該公司 ESG 評等亦於年底調升一級。後續國泰人壽亦與該公司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密切互動與溝通，了解其在氣候變遷的因應作為，鼓勵該公司增加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及提出具體的減碳計畫。而該公司更在2020年11月初展現了積極的野心，公開回應 Climate Action 100+淨零排放目標與承諾，表示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巴黎氣候協定》目標保持一致並於2050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國泰人壽亦於2020年11月底建議該公司可參考SBTi之方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p> <p>(3)後續追蹤：於2021年了解該公司後續淨零排放目標之減碳路徑規劃，考量該公司已展現具體的減碳宣示，將持續追蹤。</p>
2	新光人壽	<p>(1)議合原因：2021年8月，新光人壽投資之LW公司，其全資子公司（CY）所擁有之陸域風機因液壓系統連接處故障，導致其液壓油洩漏，CY公司於得知事件後立即停止風機運轉，惟洩漏的油料已順著風扇葉片灑布於鄰近的道路及漁池當中，並引起鄰近漁民之抗議。</p> <p>(2)議合議題及範圍：此事件明顯反映LW公司於環境保護議題之缺失。基於維護投資人及鄰近漁民之權益，新光人壽作為LW公司的重要股東，我們在第一時間便立即透過對話管道與公司聯繫，釐清事件發生之緣由以及對週邊環境、被投資公司所造成之損害，並針對該公司「強化對環境保護之作為」，就以下議題進行議合：1.要求公司與其維運廠商協同擬定具體之週邊環境復原措施及具體改善計畫；2.要求公司針對前述事件應擬具事件經過報告，連同後續環境復原措施、具體改善計畫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提出正式報告。</p> <p>(3)議合成果與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p> <p>(a)環境復原措施：LW公司於事件發生後隨即委派營造廠商以細沙清潔週邊受污染之道路，並要求受影響的漁民停止放水以控制污染範圍，隨後即進行去汙處理。於復原期間，新光人壽與LW公司持續保持聯繫，以確保環境復原之進度如期進行，同時亦表達新光人壽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之高度重視。</p>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2	新光人壽	<p>(b)提出具體改善計畫：1.增加未來日常巡檢之頻率，並且增加巡檢項目。2.未來當監測系統出現異常訊號時將立即停機，同時指派專業人員立即前往現場查看並進行修復，以防止災害擴大。3.與第三方清潔公司簽訂備忘錄，以確保當類似情形發生時立即可以投入人力及機具進行清理作業，維護環境永續性。</p> <p>(c)投資評議委員會報告：於投資評議委員會上，新光人壽再次表達對於此事件之高度重視，並與 LW 公司共同要求風機維運廠商承諾檢視事故發生之詳細經過，確切了解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未來將增加其機械設備巡檢頻率及強度，以避免事件重演，並留下書面報告以利經驗之傳承。</p> <p>(4)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p> <p>(a)新光人壽未來將按季追蹤維運公司之巡檢頻率及紀錄。</p> <p>(b)新光人壽公司了解 ESG 議題之重要性，因此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傾向找尋符合環境永續及社會永續之題材，例如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綠能事業公司。於上述事件發生後，新光人壽將視 LW 公司後續之改善作為決定是否與其擴大合作；未來擬新增投資事業時，也將更關注其對於 ESG 之重視程度與相關具體措施，維護社區產業與兼顧環境永續性。</p>
3	第一金人壽	<p>(1)議合緣由及內容：</p> <p>2020年第一金人壽所投資之F公司為一化纖大廠，其下一座工廠因原料外洩產生大火，且該原料伴隨惡臭飄逸至工廠周遭鄉鎮造成民怨。此一事件反應該公司在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及公司治理上有所缺失，基於責任投資，我們第一時間即與公司發言人系統取得聯繫，以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並尋求改善。在此事件中，我們期待了解並解決3件事情：</p> <p>(a)失火的廠區是否已停工調查，外洩之原料是否已清除，環境汙染是否以消除。</p> <p>(b)人員是否有傷亡，若有傷亡是否已對該員工有妥善的照顧，且後續對於員工公安的教育訓練是否有加強落實。</p> <p>(c)相關損失是否造成財務上的嚴重損失。</p>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3	第一金人壽	<p>(2)議合作為： 透過與F公司的議合行為，讓F公司了解第一金人壽立場，也使我們知悉F公司有按照地方政府要求，進行相關的清汙並繳交應付罰款，並全力配合調查，分析、檢討與提出改善對；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且對於廠區該進行零附件檢視，避免其他洩露再度發生；相關火災損失有保全險，且短少之產出可由其他工廠調度，將財務損失降至最低。</p> <p>(3)影響與後續追蹤： 經與經營階層互動後，得到F公司正面回應，了解該公司在發生環保與工安事件後，積極改善更新廠區設備並加強職工安全教育，以降低未來再發生之可能。第一金人壽經評估後，該公司作為符合ESG政策，因此仍列入投資清單中，也持續追蹤該公司 ESG相關作為。</p>
4	全球人壽	<p>(1)互動議題、原因、範圍及方式： 全球人壽曾參與多檔達勝財顧管理的創投基金，由於達勝財顧過去管理之基金績效符合預期，團隊投資經驗豐富，因此於2018年投資其所管理的達勝伍創投基金，期間該基金持續投資並於2021年6月通過公開收購CIS影像感測器製造商—菱光科技，規劃於投資後協助菱光科技調整策略並優化經營管理後出場。 然，其投資時並未考慮到其股東大部分係為保險業，而保險業股東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因此具公益性質，而此案之公開收購涉及東元之經營權爭議。投資此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媒體及社會大眾對壽險公司資金運用之疑慮。全球人壽雖並未擔任達勝伍創投公司之董事，且對投資案亦無決策權，僅係單純之財務投資人，然，為避免該投資項目有保險業資金介入經營權之爭的疑慮，致影響全球人壽形象以及保戶權益，乃透過Email、電話及發函等方式，與達勝財顧溝通此案之後續處理方式。</p> <p>(2)議合內容： 全球人壽為避免保險資金有介入經營權的疑慮，除敦請達勝財顧召開臨時股東會，就此投資案向股東說明其投資規畫並討論後續此案之處理方式，並同時聯繫創投之其他壽險股東進行合作，共同要求管理公司不得以保險業資金投</p>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4	全球人壽	<p>資有介入經營權疑慮之投資項目，並要求召開會議討論此項投資計畫之後續處理方式，管理公司達勝財顧經多方評估後，迅速決議將達勝伍創投撤出菱光科技之投資計畫，並於股東會上報告此案之處理情形，表示未來將會審慎的評估此類具經營權爭議的案件，避免再次發生影響股東形象之投資案件。</p> <p>(3)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此次達勝伍創投迅速決議退出涉入經營權之投資案，回應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此案之要求，主要係因股東積極的要求及持續溝通，因此達成股東可接受的出場方式，避免基金投資之案件影響企業形象並以負責的態度面對企業社會責任。 此次事件即體現股東與被投資公司的有效溝通與積極管理的成果、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股東間(即利益關係人)聯合要求管理公司退出此次可能有涉及經營權疑慮之投資案件，達成達勝財顧迅速退出此次投資案之成果，為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案件的體現。</p> <p>(4)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及預計之時程與追蹤行為： 後續追蹤上，全球人壽希望能夠持續影響更多被投資公司。除本次之達勝創投外，全球人壽亦要求已投資之其他創投公司，避免介入經營權爭奪疑慮之投資項目，並重視ESG相關之投資項目，以提升全球人壽之公司治理績效。</p>
5	保誠人壽	<p>(1)保誠人壽之投資執行係已全權委託投資為主，並訂有明確之投票政策及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且已將委外單位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於合約中明確要求其將ESG納入其投資流程，依保誠人壽集團目標時程表，排除涉及高碳排放、菸草、及爭議性軍火企業之投資，並須遵循保誠人壽經濟制裁名單，期與委外單位共同重視ESG的永續經營。</p> <p>(2)議合內容： ○○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透過與N公司之對話與互動，了解到N公司以生產高階IC載板為主、部位傳統電路板，故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以及缺水問題，適用於集團</p>

序號	保險公司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5	保誠人壽	<p>之ESG議題，故挑選為與N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其投資團隊與N公司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並獲得N公司回復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以改善廢水、缺水等ESG議題之可能影響。</p> <p>(3)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電路板製程廢水，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此鹼性排放水pH 值約9.0-10.0，將其導入洗滌塔內，即可有效酸性氣體以處理用水，大幅減少藥劑用量、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p> <p>(4)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依該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後續追蹤，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31,650公升、回收水效益約每月 55 萬元。因該公司回復之發展策略符合保誠人壽投資原則，自2020年起列入觀察名單，並決議投資買進，列為長期投資部位。</p>
6	臺銀人壽	<p>(1)互動、議和內容： 2020年臺銀人壽所投資之某大型機電上市櫃公司面臨外部股東對於經營權爭奪之威脅，有危及公司治理之虞，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該外部股東提案之減資討論案，經臺銀人壽電洽該公司瞭解相關資訊並綜合評估減資對公司營運為負面影響，故對於該議案投反對票以維護投資人權益，該案最終沒有通過。</p> <p>(2)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因該公司股東會之減資議案沒有通過，減輕對於公司因減資而須面對的現金流出壓力，而因當時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情勢，公司經營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下降，亦避免公司發生背信掏空之可能及潛在之鉅額租稅成本發生。</p>



公司治理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1-3-03